平湖新华路四改六智能交通配套工程

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XYJZFCG-2017-078

采购单位：平湖市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 2 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 3 章 招标需求 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 5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受平湖市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平湖新华路四改六智能交通配套工程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招标项目编号: JXYJZFCG-2017-078

确认书：平财采确临[2017]2851 号

一．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平湖新华路四改六智能交通配套工程	批	1	650.7025	详见采购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三级（含）以上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

3.其它

1）、为了充分利旧，和现有系统兼容互通，要求投标人选购的磁盘阵列设备和平湖交警大队现有设备品牌相兼容；

2）、本项目建设前端系统（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违停自动抓拍系统等）必须无缝接入平湖交警大队现有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实现综合管理；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

外)

上午：9:00-11:00 ； 下午：14:00-17:00

2. 报名/发售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33 号汇银大厦 11 楼

3.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前

七．投标地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1 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八．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九．开标地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1 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伍万元

交付方式：**银行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平湖市建行**

银行帐号：33001637335056003660

备注：通过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网银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

保证金递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报名表（下载地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tb.pinghu.gov.cn 政府采购资料下载）。（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报名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下同）（当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来报名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06247

地址：平湖市乐园路 1-7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33 号汇银大厦 11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传真：0573-85013033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新华路（毓秀路至福臻路）位于平湖市区，道路改造南起毓秀路，北至现状福臻路，其中毓秀路至人民西路、环北二路至福臻路，改造后为双向六车道规模。

新华路由于道路宽度发生变化，原有设备已无法满足新华路改造后的需求，需要重建智能交通系统抓拍设备。

1.2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国智能运输系统体系框架》

《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方案》、《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工作方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畅通工程评价指标体系》（2012）

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状态评价规范》（DB33-T 998-2016）

《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A/T 515-201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20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与要求》（GA/T 651-20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 299-2001）

《道路交通堵塞度及评价方法》（GA/T 115-199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评价方法》（GA/T 17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6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GA 408.1-408.14-2003）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GA 24.1-24.21-200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GA173-1998）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GA267－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报警传输系统串行数据接口的信息格式和协议》（GA/T379.1~379.10-2002）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16677-1996）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与规范。

2 工程界面

2.1 网络通信系统建设范围

平湖智能交通系统现整体部署在平湖公安交警视频专网中，外场交通设施通过现有通讯网络方式实现中心平台的联网接入。本次建设对新增联网设施所需通信带宽、可靠性指标等提出要求，并须将新增的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违停自动抓拍系统等前端设备通过通讯网络接入现有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升级和扩展现有平台相关功能模块。

本次项目由招标人将通信光缆及相应通信设备提供至前端设备机箱内。

2.2 供电系统建设范围

路口已建有信号机的，路口其他设备由中标人自行从信号机机箱中取电；电子警察、

路段流量采集、文字提示屏、违停自动抓拍等设备的取电均由招标人提供至设备机箱附近，取电点位至设备机箱的总电缆线（须采用 6 平方及以上规格）由中标人负责。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违停自动抓拍系统、中心硬件设备扩容、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扩展升级。

本次项目中核心设备为电警抓拍单元、流量监测单元、违停抓拍球机。前端所有系统必须无缝接入平湖市现有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

3.1 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

3.1.1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新华路改造沿线 15 个路口建设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

3.1.2系统功能

1） 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违法抓拍功能

电子警察设备对处于红灯状态下进入停车线且继续向前行驶越过停车线的违法车辆应进行记录，须自动判别车辆进入停车线的时间，对于红灯亮前进入停车线的车辆不作为违法记录；处于红灯状态进入停车线，但不向前行驶，只在绿灯亮后向前的车辆不作为违法记录；机动车在其对应的黄灯或绿灯相位时越过停车线，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不作为违法记录。对每个闯红灯违法记录设备须抓拍三幅反映违法过程的高清晰图像，所有图片应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高清摄像机能同时清楚地抓拍违法车辆及交通信号灯并能明确地分辨出交通信号灯的颜色。

2） 导向车道违法抓拍功能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车辆进行记录：

在直行红灯为绿灯，左（右）转箭头灯为红灯的情况下，应对进入直行导向车道，但左（右）拐弯的违法车辆进行记录。

在左（右）转箭头为绿灯，直行红灯的情况下，应对进入左（右）拐直行导向车道，但直行的违法车辆进行记录。

3） 卡口抓拍功能

系统对于所有时段通过监测区域的车辆进行记录，须自动判别车辆进入监测区域的时间。对每个卡口记录设备抓拍 1 幅高清晰图像，应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

4） 压线/跨线违法抓拍功能

电子警察设备对于压线/跨线的违法车辆进行记录，须能自动判别车辆违法时间。

对每个压线/跨线违法设备抓拍三幅反映违法过程的高清晰图像，所有图片应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高清摄像机能同时清楚地抓拍违法车辆及禁止标线。

5） 逆行违法抓拍功能

电子警察设备对逆行违法车辆进行抓拍，须对每个逆行违法记录设备抓拍 2 幅反映违法过程的高清晰图像，所有图片应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高清摄像机能同时清楚地抓拍违法车辆、地面标线。

6） 机占非违法抓拍功能

电子警察设备须对交叉口进口道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记录，须对每个机占非（不在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记录设备抓拍两幅以上反映违法过程的高清晰图像，所有图片应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高清摄像机应能同时清楚地抓拍违法车辆及地面非机动车道标线。

7） 高清图像记录功能

系统能对电子警察前端设备采集的违法车辆数据、卡口车辆数据信息须进行本地存储。提供前端数据的存储冗余，在通信链路故障恢复后，应实现采集信息的历史补传。其中对于违法车辆数据和卡口车辆数据，分别按照相应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开独立应进行记录与存储。

8） 车辆特征识别功能

号牌识别功能

系统应能够通过对机动车号牌定位、字符切分、字符匹配和图像预处理实现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92 式”“02 式”民用车牌和军车、警车等特殊号牌，可以识别车牌颜色。

号牌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须可以识别蓝、黄、黑、白四种号牌颜色，并根据不同的号牌颜色区分车辆类型。

9） 高清录像功能

高清摄像机可对路口范围内的治安交通状况进行实时监视，进行录像，同时，可自动关联一段时间违法过程高清视频录像，录像时间可根据需求设置。

10）数据传输功能

系统记录的车辆信息数据须保存在本地的数据库中，同时应向指挥中心传递数据。如果遇到网络故障，则在网络通讯恢复时须自动将未传递的数据上传到指挥中心。

11）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

系统应具有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传感器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系统应能自动检测到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当系统检测到设备异常时，将设备故障信息和异常信息应通过通讯网络上传到管理中心，在中心进行报警。

12）防盗报警

为了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破坏，设备须具备防盗检测功能，具有报警保护措施，当机箱门被非正常打开时，能够进行声音报警，阻吓犯罪分子，同时把报警信息传输给管理中心。

3.1.3设备参数

- 7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单元（含镜头）

应采用工业级不小于 1 英寸逐行扫描彩色 CCD 高清晰摄像机，内嵌 DSP 芯片

应采用自主的曝光算法，自动适应雨雪天气、黄昏、逆光、顺光、侧光、高纬度、夜间车辆大灯、高速运动等多种环境状况

分辨率不低于 700 万像素，可覆盖 3 车道

帧率应至少 25 帧/秒

视频图像格式：高清 H.264 视频流

须支持 SD 卡存储功能

曝光时间 1 微秒～125 毫秒

应具备 100M 以太网 RJ45 通讯接口，支持 TCP/IP、HTTP、UDP、DHCP、PPPOE 等

平均功耗应小于 15W，供电电压 12VDC±20%

应符合 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标准，并通过检测

防护罩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5 标准，铝合金结构；

配遮阳罩、万向节、光学玻璃、支架等组件。

- 智能控制主机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应接入至少 8 路高清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4 路标清 BNC 接口模拟摄像机

应支持图片合成功能

须具备存储功能

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

支持 LCD 显示屏

支持 VGA、HDMI 接口

工作温度：-30℃～+70℃

使用湿度：20～90%RH

- LED 频闪补光装置（环境补光灯）

额定电压：220V AC；

平均功率：不大于 50W

工作温度：-20° C 至+70° C；

防护等级：IP65；

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

- 光纤收发器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MAC 地址：8K

应具备广播风暴：自动广播风暴抑制

流控：全双工流控，半双工背压控制

应具备 RJ45 接口：10/100BaseT(X)

LED 指示灯：电源，端口状态，10/100M

3.1.4建设点位

建设点位如下：

序号	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1	新华路与毓秀路	1	套
2	新华路与漕兑路	1	套
3	新华路与胜利路	1	套

序号	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4	新华路与池海路	1	套
5	新华路与启元路	1	套
6	新华路与当湖路	1	套
7	新华路与育才路	1	套
8	新华路与城南路	1	套
9	新华路与人民路	1	套
10	新华路与解放路	1	套
11	新华路与环城北路	1	套
12	新华路与松枫港	1	套
13	新华路与环北二路	1	套
14	新华路与大桥路	1	套
15	新华路与福臻路	1	套

3.2 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3.2.1建设内容

本系统采用视频检测的方式，分别在路口和路段布设交通流量采集设备，对道路交通信息进行获取。**视频流量采集设备要求能够与路口现有交通信号控制机无缝对接，同时与现有交通数据汇总，实现综合交通数据分析。**

3.2.2系统功能

1） 实时交通数据采集与传输

自动采集每个车道的实时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排队长度等过车信息。

设备采集到的交通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心集成管控平台，并且能够支持路口现有智能信号机进行单点信号感应控制。

2） 交通路况分析

可以提供交通路况分析（拥堵、缓慢、畅通）。

3） 视频监控与存储

前端流量采集一体机除了可以采集交通信息，还可以对视场覆盖范围内的路面信息进

行实时监控，帮助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路面信息，在繁忙路段和时段更加准确地调整交通状态信息发布内容。设备拍摄的视频能够在中心集成管控平台存储至少一个月。

3.2.3系统性能

交通流量检测准确率：≥95%。

进口车道车头时距、排队长度、车道占有状态等检测准确率：≥90%。

交通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提供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排队长度数据统计表。

支持图像的分辨率：可支持 1600×1200、1920×108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5000h。

单台设备可覆盖的车道数：可覆盖 4 个车道。

实时监控：支持在中心平台实时查看。

数据上传：支持上传至中心软件平台。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接口：具有信号、数据及通讯接口。

供电电源：100VAC~240VAC，50Hz±2Hz。

功耗：<300W。

工作环境温度：-30℃～+60℃（前端）；5℃～35℃（后端）。

3.2.4设备参数

1/1.9 "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变焦镜头；

最小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

快门：1 秒至 1/100,000 秒

高清视频格式：H.264H / H.264M / H.264B / MJPEG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8Mbps；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帧率：25fps（1920x1080），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DDNS，RTP/RTSP，PPPoE ，SMTP，NTP；

具有信号、数据及通讯接口；

工作环境：-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54。

3.2.5建设点位

路口交通流量采集设备建设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口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1	新华路与毓秀路	4	套
2	新华路与漕兑路	4	套
3	新华路与胜利路	6	套
4	新华路与池海路	4	套
5	新华路与启元路	4	套
6	新华路与当湖路	4	套
7	新华路与育才路	4	套
8	新华路与城南路	6	套
9	新华路与人民路	4	套
10	新华路与解放路	4	套
11	新华路与环城北路	4	套
12	新华路与松枫港	4	套
13	新华路与环北二路	6	套
14	新华路与大桥路	3	套
15	新华路与福臻路	4	套

路段交通流量采集设备建设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段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1	新华路（毓秀路-漕兑路）	2	套
2	新华路（漕兑路-胜利路）	2	套
3	新华路（胜利路-池海路）	2	套
4	新华路（池海路-启元路）	2	套
5	新华路（启元路-梅兰路）	2	套
6	新华路（梅兰路-当湖路）	2	套
7	新华路（当湖路-园丁路）	2	套
8	新华路（园丁路-育才路）	2	套

序号	路段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9	新华路（育才路-城南路）	2	套
10	新华路（城南路-人民路）	2	套
11	新华路（人民路-解放路）	2	套
12	新华路（解放路-县后底）	2	套
13	新华路（县后底-环城北路）	2	套
14	新华路（环城北路-松枫港路）	2	套
15	新华路（松枫港路-环北二路）	2	套
16	新华路（环北二路-大桥路）	2	套
17	新华路（大桥路-福臻路）	2	套

3.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

3.3.1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新华路改造沿各路口原有信号控制系统的基础上，新增 34 套待行区文字提示屏。**文字提示屏要求能够与现有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对接。**

3.3.2系统功能

文字提示屏可显示指定的文字及对应的灯色。

3.3.3设备参数

文字提示屏

产品尺寸：1750*360*70mm

外壳材质：冷轧板

显示文字：左转进入待行区/直行进入待行区

显示图案：车辆标识+左转/直行箭头（箭头为动态）

功率：≤19W

绿色 LED 波长：503-506nm

绿色 LED 光强：7200-10800mcd/㎡

防护等级：IP53

可视距离：≥500m

工作电压：AC220V±20%，50±2Hz

工作温度：-40-80℃

安装方式：抱箍安装

配件：遮沿

3.3.4建设点位

文字提示屏设备建设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口建设点位	数量	单位
1	新华路与福臻路	4	套
2	新华路与环北二路	4	套
3	新华路与环城北路	4	套
4	新华路与城南路	4	套
5	新华路与当湖路	4	套
6	新华路与启元路	4	套
7	新华路与胜利路	4	套
8	新华路与漕兑路	2	套
9	新华路与毓秀路	4	套

3.4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3.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新华路改造沿线违法停车现象多发的路段建设 20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改善新华路通行环境。

3.4.2系统功能

根据此次违停抓拍系统建设的需要，违停抓拍系统要求能够实现以下功能：

1） 违停车辆抓拍功能

违停车辆抓拍作为违停抓拍系统最为基础的功能，采用视频检测方式，应实现不间断捕获所有停留在禁停区域内的机动车辆图像信息。违章停车电子警察前端采集设备须能够

清晰记录机动车违章停车行为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够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等基本特征。

2） 图像记录存储功能

依据国家标准，设备抓拍应包括二组照片（共四张）：第一组照片为发现违法时拍摄，包括一张违法全景照片和一张机动车牌号特定照片；第二组照片为 2 分钟后拍摄，包括一张违法全景图片和一张机动车牌号特定图片。

图片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设备编号、防伪等信息。叠加的违法时间精确到 1.0 秒。

3） 关联视频录像功能

违停抓拍系统除了需要 4 组图片作为违法记录外，还需要存储与违法过程相关联的视频录像存储功能。视频录像可提供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须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下载等功能。系统支持自由设定违停时长规则。

4）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号牌作为违法处罚的对象，将违法处罚的过程必须要对号牌进行自动识别，系统能够实现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5） 嫌疑车辆报警功能

系统应可以设置布控缉查车辆号牌，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与违法数据库碰撞比对，当符合条件时，能在管理中心进行报警，并具有现场报警输出接口。

6） 高清图像防篡改功能

前端违停抓拍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应对采集的图片进行防篡改处理，采集的图片应具有数字水印等原始防伪信息，可有效防止图片被篡改，保证图片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 数据传输功能

采集的记录和图片应能通过以太网方式通讯将数据传输到控制中心。设备能够在管理中心显示设备连接状态。

8） 设备远程管理及维护功能

系统应具有设备监控功能，能自动侦错报错。将设备故障信息和异常信息通过通讯网络上传到管理中心，在中心进行报警显示。

3.4.3设备参数

依据国内主流摄像机的技术参数，此次的违停抓拍球机须满足以下要求：

1/2.8″CMOS 图像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

光学变倍应不小于 30 倍；

应具备数字降噪功能；

应具备防水快装接头，密闭防水；

卡扣结构，防掉落设计；

应支持多种网络监控方式相结合(WEB、客户端)；

应具有灵活的网络扩展能力，适应各种网络平台监控系统；

应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40℃~70℃。

3.4.4建设点位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建设点位届时按照实际需求设定。

3.5 中心硬件设备扩容

根据此次新增的前端设备，需要在中心扩容现有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满足前端设备的使用需求。

为了充分利旧，和现有系统兼容互通，要求此次选购的磁盘阵列设备和现有设备品牌相兼容。

3.5.1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控制器配置	本次实际配置 2 个控制器，系统一级缓存≥1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2	▲主机接口	提供灵活组网能力，提供 FC+IP 主机接口能力，提供 8*16GFC+8*GE iSCSI 接口 能够在控制器在线和业务不停顿、不衰减的情况下实现主机接口 IO 模块（FC、IP 等）热拔插扩展能力,本次配置为 2*6GE 端口、4*8GB FC
3	▲后端磁盘通道	本次提供 4*4*12Gbps SAS3.0 磁盘通道
4	▲配置硬盘	配置 60 块≥4T 7.2K NL SAS 磁盘
5	▲最大硬盘数	本次控制器配置最大支持磁盘数≥300

6	性能提升软件	配置动态分层功能，并配置相关容量许可动态分层，可支持（SSD、SAS、NLSAS）三级分层 提供可视化图形管理界面里，根据实际业务块访问频度选择数据迁移的颗粒度，迁移粒度≤6MB
7	▲阵列内数据保护套件	配置快照功能，系统最大快照数不小于 256 个
8		配置卷拷贝功能
9	存储数据资源整合和迁移套件	提供异构存储数据迁移功能，并配置 10TB（用户现网存储容量）容量许可，将用户现网老旧存储数据迁移到本次新购存储上；
		▲能够实现异构存储资源整合功能，通过 FC 或 iSCSI 多种链路接管现网老旧存储，无需破坏或者改变现有数据格式，能够实现关键数据镜像和保护功能，提供有效的兼容性列表证明；
		投标人提供数据迁移指导和服务支持保障用户完成数据迁移
10	远程保护套件护套件	实配基于磁盘阵列自身的容灾复制软件许可，提供同步和异步方式的数据复制，能够提供 FC 和 IP 复制； ▲可以通过图形化管理界面自定义远程数据异步传输时间间隔，异步传输时间间隔可达到≤10 秒，可通过阵列异步复制功能把主中心数据复制到异地中心，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截图证明。
11	云管理套件	配置多租户功能，实现隔离租户间的资源，分权分域，提供租户存储资源界面截图
		兼容主流虚拟化软件，通过 Vwamre 认证，提供 Vmware 官网截图
12	效率提升套件	配置 QoS 功能，提供图像化管理界面，能够按照 IOPS、吞吐量、响应时间等维度进行策略调整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实现零检测和已删除空间的回收，提高空间利用率；结合业务应用，进行空间的预分配，增加业务空间分配的灵活性，保证后续业务平滑扩展；
13	▲服务	三年原厂 3 年免费现场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盖章原件和授权书盖章原件；
14	▲厂商资质	整体外部磁盘存储市场国内排名前三（2016 年 ），并出具 IDC 官方证明复印件

3.5.2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单套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网络视频输入：最大支持 128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最大接入 384Mbps 码流

配 24 块 4T 3.5 英寸硬盘，含硬盘（监控级）

视音频输出：2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1 路音频输出

录像分辨率：8M/5M/3M/1080P/720P

解码回放：16 路

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硬盘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网络协议：HTTP、UPnP、NTP、SNMP、PPPoE、DNS 等

功耗（不含硬盘）：≤160W

工作温度：-10℃～+55℃

标注▲部分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做零分处理。

3.6 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扩展升级

3.6.1信号控制模块升级（动态绿波）

对平湖现有干线信号协调控制功能进行升级，将现有的静态绿波控制模式升级为动态绿波控制模式，实现方案匹配。即通过模型算法配置多条静态绿波方案，根据前端设备检测的实时速度，匹配适宜的绿波方案。

3.6.2交通数据分析模块升级（交通指数档案化）

建立交通指数档案

将实时的交通指数建立起信息资源池，即长期的历史交通指数档案，通过建立详细、完善的交叉口、路段、区域交通运行状况信息档案，为交通管理者提供完备的交叉口、路段、区域运行信息、特征信息、信号配时信息、交通运行规律信息等。

交通指数档案回放

通过对交叉口、路段、区域历史数据档案的回放，进行时间、空间上的比较，为日后交通规划、信号配时设计等提供依据，也可为将来实现预测功能提供支持。

可通过交叉口或路段的历史档案信息预测实时的交通流量，预测当日交通拥堵状况时，可通过将当日交通规律与历史档案里的相比较，利用特制算法预测当日的交通拥堵状况。并将当日拥堵状况通过交通信息服务网进行发布。让公众与交通管理者提前知晓、提前预防、提前准备采取措施，以避免过分拥堵。

3.6.3扩展电子围栏模块

货运车辆是道路交通事故率较高、交通影响较大的一类车辆，本模块主要针对货运车辆加强管控，可以保障道路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可对电子围栏区域进行配置及管理。

可建立面向货运车辆的监管数据库，将所有货运车辆重量、号牌、车型等信息写入监管库，方便查询、比对、布控。

可对相关部门颁发的货运车辆通行许可证进行管理。

可对闯禁区的货运车辆进行短信报警。

可实现登记人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出入城关卡配置、货车卡口查询等功能。

3.6.4扩展可变车道控制模块

目前国内各地可变导向车道的放行模式多为固定分时段，本次平台新增的为基于实时流量等交通运行数据的可变车道自动切换控制模式。

在交叉口进口道处设置有可变导向车道的地方，平台可对其前端检测器提供的实时交通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自动判断可变车道当前放行状态是否合理，并可完成对前端可变车道信号标志的远程自动切换。

3.6.5扩展停车管理模块（预留）

未来将平湖城区内各个停车场（库）的数据接入到平湖中心管控平台，实现停车数据的整合发布、分析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通过另行建立内外网交互平台，停车场（库）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接入。

停车数据整合与发布

平台能够接入城区内路面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内部停车场的停车泊位数、空余泊位数等停车管理数据，并对实时停车数据进行统计、整合，可通过前端三级停车诱导系统等方式进行停车诱导信息的发布。

停车信息查询与统计

平台可查询停车场静态信息、车辆信息等，统计分时段的停车车辆数、空余泊位数等，可自动生成各种报表。

3.6.6扩展警员定位模块（预留）

未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需要建立内外网交互平台，或嘉兴支队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将警务通 GPS 数据接入到平湖中心管控平台，实现警员、警车定位等功能。

警力快速定位

中心 GIS 地图可根据警员手持终端 GPS 数据显示警务值勤人员当前的位置，并通过推送服务随时对巡逻点位置进行实时更新，点击查询，平台系统可自动定位相对应的警力，同时可以在卫星地图和电子地图上显示人员在地面的具体位置，可以让用户对警力行踪一目了然。

可以查询任意时段指定编号的执勤警员的历史轨迹，进行回放。实现人员轨迹动态重现，可以知道执勤人员有没有偏离指定路线等信息，并提示查询条件下终端上传的重要数据，如报警信息等。

警员轨迹查询

可以查询任意时段指定编号的执勤警员的历史轨迹，进行回放可选择时间范围、区域范围以及回放速度，并实现类似视频播放时的快进、慢进、逐点播放等功能。实现人员轨迹动态重现，可以知道执勤人员有没有偏离指定路线等信息，并提示查询条件下终端上传的重要数据，如报警信息等。

警务机构管理

可以对各级警务机构进行增删改等操作，以及顺序调整。

警务人员管理

可以输入查询条件如警员警号或警员姓名进行人员资料查询，并可对警务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等操作。

4 施工及设备安装要求

为保证安全，施工和维修期间需要向道路管理部门申请，采取封路等措施，同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上述费用。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前必须向市政、绿化、城建等相关部门提出报建申请，并承担相关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道路交通现场设备施工涉及：杆件基础、杆塔安装、窨井制作、线缆管敷设、接地体安装、设备安装等工序，按照施工组织与施工纪律实施。

4.1 杆件及基础

立杆净高不应低于 6000㎜，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μm。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台风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立杆壁厚不应小于 5㎜，横杆壁厚不应小于 3㎜。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应采用热浸镀锌防护处理；杆体需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应光洁、平整、

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4.2 杆塔安装

（1）杆塔组立时各构件的组装应牢固，交叉处有空隙者，应该装设相应厚度的垫圈或垫板。

（2）当采用螺栓连接构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螺杆应该与构件面垂直，螺栓头平面与构件间不应有空隙；

螺母拧紧后，螺杆露出螺母的长度；对单螺母不应小于两个螺距，对双螺母可以与螺杆相平；

必须添加垫片者，每端不宜超过两个垫片。

螺杆和螺母均必须进行防锈处理，通常采用抹黄油或水泥浆覆盖。

（3）螺栓的穿入方向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平方向由内向外；

垂直方向由下向上。

注：个别螺栓不易安装时，其穿入方向可以变动。

（4）杆塔允许偏差：立柱结构倾斜度小于 0.3%

4.3 窨井制作

（1）用途：方便线缆敷设及系统检测维修；

（2）基础结构、尺寸：小窨井用于设备杆件处及管道连接处，面积不小于 300*300㎜。大窨井用于机箱处，面积不小于 500*500㎜。所有窨井底部留有渗水孔，设置窨井盖；

（3）制作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窨井密封性能和防水性能良好；

材料：砖石、复合井盖。

4.4 线缆管敷设

（1）开挖要求：

绿化带和土路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4 米；（泥土恢复）

人行道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4 米；（人行道砖恢复）

车行道路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6 米。（水泥或沥青恢复）

（2）制作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线缆管密封好，防水性能良好；

线缆管离地面应不小于 0.3 米；

线缆管管口应无毛刺和尖锐棱角；

线缆管内放置穿线铁丝。

（3）材料：

人行道、绿化带内暗管敷设使用 PE 管；

车道（含非机动车道）使用镀锌钢管；

明管敷设使用镀锌钢管。

4.5 接地体安装

（1）用途：防止外界电压危害人身安全和对设备的损害，抑制电气干扰，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2）安装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接地体的焊接应采用搭焊，搭焊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

接地体安装点下方应无任何管道、线缆经过；

接地体安装完成后，应使用接地摇表测量接地电阻大小，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4Ω。注意雨后不应立即测量电阻。

材料：2.5 英寸钢管和 30*5 扁钢。

4.6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时严格遵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安装，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与路口设备信息配置表一致。

（1）落地式机箱安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机箱大门开启方向；

机箱与底座之间连接紧固；

机箱安装平稳、美观；

机箱的安装位置尽量靠近信号机箱、交警岗亭、变电箱等方便获取电源、光缆资源的地方；

当机箱安装在路边绿化带时，机箱门面向机动车道；

当机箱安装在机非隔离带时，机箱门面向非机动车道；

与其它机箱并排时，要求做到整齐、一致，包括机箱门的开关方向；

当几个机箱并排安装时，为了方便机箱小门的开启，要求小门位于开箱人的右手侧，并且两个机箱之间边沿间隔 0.5 米。

（2）悬挂式机箱安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机箱大门开启方向；

机箱底部应略高于立杆上腰形孔的位置；

机箱安装平整，无倾斜或左右不对称现象。

（3）摄像机安装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摄像机要正对抓拍车道中央；

摄像机位置要均匀分布在杆件的前端，两摄像机之间的间距>=20CM；

要求使用配套的摄像机支架与抱箍，摄像机抱箍安装要紧固，摄像头大致对准抓拍位置，不允许摄像头下垂或者抬头。

4.7 线缆敷设

（1）管道敷设

所有管道在敷设线缆前，应进行疏通，清除杂物；

按《施工设计图》规定的起止路径敷设线缆；

敷设线缆时，应注意拖拽的角度及强度，以防线缆护层损伤；

每根线缆的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应留有至少两米的备用长度；

每根线缆两端做好标记，标记按《电子警察线缆标记规范》规定注明线缆代号；

对光缆、尾纤等易折、易碎的线缆采取保护措施。

（2）架空敷设

按《施工设计图》规定的起止路径敷设线缆；

敷设线缆时，应每隔 1 米将线缆与钢绞线绑扎一次；

每根线缆的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应留有至少两米的备用长度；

每根线缆两端装设标志牌，标志牌上按《电子警察线缆标记规范》规定注明线缆代号。

（3）接线规范

所有机箱的接线都必须遵照标准接线图纸，符合以下原则：

线缆布放方向：北面—东面—南面—西面（顺时针方向）；

注意：信号机的北面定义为北面获取通行权的信号灯组

线缆的布放顺序：左转—直行—右转；

有屏蔽要求的电源线缆必须将屏蔽层接到相应的端子排；

线缆的表皮剥线长度不易太长，多余部分应放在接线端子下面的走线槽内；

线缆接入端子时必须插紧、接牢，禁止虚接，不得将铜丝裸露在端子接线孔外；

在窨井等容易进水的地方接线，必须做好防水处理，对于多芯电缆，先进行单芯防水处理，再进行整体防水处理；

接线完毕后，剩余线缆必须理顺，整齐盘在机箱（窨井）内，用扎带进行绑扎，线缆之间不得相互缠绕或者绞接。

4.8 施工组织与施工纪律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合理安排工序，确保计划工期；

规范作业，穿好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隔离措施；

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和秩序，及时清运渣土，有序摆放工器具；

遇到工程问题，及时汇报上级。

5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对工程中涉及到的基础施工，自行勘察现场确定方案，必须确保最高效方案；
- 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要求提供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交通流量采集系统要求提供符合 GB/T 24726-2009《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车辆检测器》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违停自动抓拍系统要求提供符合 GA/T 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以上所有检测报告均必须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
- 考虑本次建设项目与原有项目的综合高效，投标人选用前端产品须与现有前端产品确保兼容互换，达到统一管理，配件综合利用的效果；
- 投标人确保在本次项目中所建设的前端系统无缝接入平湖现有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以最大程度实现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及运行车辆进行有效管理。若投标人采用的前端设备未曾接入过平湖现有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则投标方须与平湖现有平台建设厂商充分协商，确定好接口协议，并且提供平台建设方或平台使用方的相关证明，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各项对接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以保证中心顺利集成及整体统一应

用，对接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如无法接入现有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投标人可更换现有大队集成管控平台，将大队现有前端所有产品无缝接入，实现原有平台全部功能，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需在投标前完成平台测试并取得业主书面证明。

6 工程量清单

6.1 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箱（室外机柜，含电源避雷器、其他安装附件）	套	15	
2	车道机箱（抱杆机箱，含电源避雷器、其他安装附件）	套	60	
3	智能控制主机	台	16	
4	7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单元（含镜头）	套	99	
5	LED 频闪补光装置（环境补光灯）	套	216	
6	辅助控制器（含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台	15	
7	光纤收发器	对	60	
8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8 口，千兆）	台	15	
9	线缆（包含电源线、信号线、光纤、网线等）	项	1	★
10	其他相关辅材	项	1	★
11	配套施工（含立杆吊装、线缆敷设等）	项	1	★
12	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含登高车台班等）	项	1	★

6.2 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抱杆机箱（含电源避雷器、其他安装附件）	套	34	
2	流量采集单元（路段）	套	34	
3	流量采集单元（路口）	套	67	
4	流量采集转换器（路口）	套	15	
5	光纤收发器	对	34	
6	线缆（包含电源线、信号线、光纤、网线等）	项	1	★
7	其他相关辅材	项	1	★
8	配套施工（含立杆吊装、线缆敷设等）	项	1	★
9	路口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含登高车台班等）	项	1	★
10	路段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含登高车台班等）	项	1	★

6.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文字提示屏	套	34	
2	其他相关辅材	项	1	★
3	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项	1	★

6.4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套	20	
2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5 口）	台	20	
3	线缆（包含电源线、信号线、光纤、网线等）	项	1	★
4	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含登高车台班等）	项	1	★

6.5 中心硬件设备扩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套	1	
2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套	5	

6.6 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扩展升级

序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1	信号控制模块升级（动态绿波）	项	1	
2	交通数据分析模块升级（交通指数档案化）	项	1	
3	扩展电子围栏模块	项	1	
4	扩展可变车道控制模块	项	1	
5	扩展停车管理模块（预留）	项	1	
6	扩展警员定位模块（预留）	项	1	

6.7 运营服务费

序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 年运营服务费	项	1	★

•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报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工程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深化设计所增加的工程费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数量不准确、技术参数不齐全的，均自行计算并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除设备按实结算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清单中带★备注的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并考虑深化设计后产生工程用费的内容，结算无论是否变更均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设备安装清单、施工点位图、需经实地勘察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依据企业经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4、清单的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5、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况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报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并结合施工点位图、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及施工时的接水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或电力不足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8、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湖新华路四改六智能交通配套工程
2	工期：60 日历天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73-85106247
6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1 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分 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1 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pinghu.gov.cn）。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告七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如未注册完成，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注册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均可，为合同价的 5%。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8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总　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后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于投标时间截止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疑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三个工作日前无论是出于任何原因,均可以以补充通知公告(http://ztb.pinghu.gov.cn、http://zjzfcg.gov.cn)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修改，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投标人应于截止期前及时查看网站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别由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1.1 投标声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4 核心设备所投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及原厂质保函复印件；

1.5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

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

1.7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1.8 投标人情况介绍；

1.9 商务响应表；

1.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 技术响应表；

1.12 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

1.13 项目的投入情况；

1.14 项目组负责人情况；

1.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6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不含报价的投标设备清单）；

1.17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服务承诺情况,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2.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交通费、**3 年运营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通过其他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或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

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有出入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或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8、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 评标

  -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告七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授予

•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按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人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无异议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7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资质及实力部分		
投标人资质	3	1、近三年（2014、2015、2016）年度资信等级都为“AAA”；2、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包含“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防范”字样）。投标人以上三项均具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核心设备（电警抓拍单元、流量监测单元、违停抓拍球机）所投品牌生产厂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及三年质保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在智能交通、治堵方面参与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交通拥堵指数平台、交通控制产品方面承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相关省部级奖励、奖项情况打分。拥有 7 项及以上的，得 5 分；拥有 4-6 项的，得 3 分，拥有 1-3 项的，得 1 分；（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媒体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计入。）
投标人在智能交通行业的专利情况	6	根据投标人在智能交通行业的专利情况评分。(具有电子警察、信号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每份 0.1 分，满分 6 分；（所有专利必须为投标人所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在智能交通行业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在智能交通行业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评分。(具有电子警察、信号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份 0.1 分，满分 4 分；（所有软件著作权必须为投标人所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业绩情况	5	投标人具有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智能交通综合业绩合同（同时包含指挥平台、电子警察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其中的两项内容可以认为是智能交通综合业绩，视为有效合同），每提供一个成交金额 500 万（含）以上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在整个项目实施中提供先进的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的供货、施工组织、实施质量、工程周期能达到优秀水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综合评分；(0-3 分)
售后服务实力及服务质量	6	综合考评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的智能交通业务方面的售后队伍和规范的售后服务制度、在本地区已设立专门的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售后队伍,以及投标单位在招标单位的辖区内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进行比较打分。提供本地区与交警部门的维护合同及评价证明；（0-6 分）
	6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智能交通系统项目维护相关业绩的，单个维护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100（含）-300 万的每个得 1 分，100 万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的，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	2	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政府扶持企业的得 2 分，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2	根据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情况比较后打分（0-1.5 分）；采用双面打印（0.5 分）
二、技术部分		
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	3	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程度、先进合理性、开放性和技术成熟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3	考虑电子警察系统后续的功能扩展性，投标人所选用的电子警察系统除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外，考虑平湖实际应用情况，能实现以下功能及指标的相应给分（注：均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具备车身颜色识别功能，并且指标满足“日间识别准确率≥80%，深浅色识别准确率≥85%；夜间识别准确率≥80%，深浅色识别准确率≥85%”的得 1 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具备车型识别功能，并且指标满足“日间识别准确率≥95%,夜间识别准确率≥90%”的得 1 分；夜间识别准确率增加 5%(含)以上的加 1 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具备车标识别功能，并且指标满足“支持 90 种以上车标识别，日间识别准确率≥85%，夜间识别准确率≥70%”的得 1 分；
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2	投标人选用的视频流量采集设备要求能够与路口现有交通信号控制机无缝对接，与现有交通数据汇总，实现综合交通数据分析，需提供与现有交通信号机厂家的对接证明（0-2 分）；
	2	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程度、先进合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2	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程度、先进合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	2	文字提示屏要求能够与现有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对接，提供现有路口信号机厂家的对接证明。（0-2 分）
	2	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程度、先进合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中心硬件设备扩容	2	对所投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程度、先进合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扩展升级	8	1：投标人能够在现有交通集成管控平台基础上进行扩扩展升级，达到本次项目功能要求，并能实现大队的未来 5 年智能交通管理的发展需求；
		2：投标人无法在现有交通集成管控平台上升级的，须承诺新建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将大队原有的电警、流量、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屏等一并接入为统一的综合管控平台，并能实现大队的未来 5 年智能交通管理的发展需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完成对原有前端产品接入测试，并提供交警部门相关证明。
		根据方案描述满足其中之一的酌情得 0-8 分；
合计	**70**	

• 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1.3 本合同总价是指采购货物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调换。

7.2 乙方必须在本区域范围内定人进行驻点维护，对所集成的系统实行终身维修。

7.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二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乙方承担责任。

九、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其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无异议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货或调换，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处罚退货产品价格的 50%。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3 系统出现故障后或在接到甲方要求进行系统维护时，乙方应提供足够配件，乙方保证全天候(24)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二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设备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包括 3%主要设备备件和软件中的数据接口）。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系统集成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违反售后服务承诺条款的（以甲方信息反馈单、售后服务单签名为准）延时每日（24 小时）扣余额的千分之五。

14.6 乙方不提供 3%主要设备备件和数据接口清单甲方拒绝验收。

14.7 乙方提供数据接口清单的是错误的或无效的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终止。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 证 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日期：

• 投标文件格式

•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							

注：附合同复印件

表格可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可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表格可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没有可以不提供）**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新建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	
2	新建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3	新建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展（文字提示屏）	
5	中心硬件设备扩容	
6	平湖智能交通集成管控平台扩展升级	
7	3 年运营服务费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3 年运营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合 计				

表格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